

# 我們愛，因神先愛我們

日期：2020年9月20日  
經文：約翰壹書四：7~21

楊傑傳道

## 【前言】

大家平安！今天的信息我應該說各位蒙愛的弟兄姐妹，因為今天經文的作者約翰他就是一位蒙愛的使徒，當他被聖靈感動，寫下神的話語時，他不僅自己蒙了上帝的大愛，他寫信給教會的弟兄姐妹的時候，他說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其實就是說各位蒙愛的弟兄姐妹。約翰年輕的時候被稱做雷子，性格非常的火爆，可是他被上帝的愛得著，他的生命改變，他變成一位愛的使徒。他寫了約翰福音、約翰壹、貳、參書和啟示錄，這位使徒要讓我們知道，要先經歷上帝的愛，我們才有可能去愛別人。

回應今年教會的主題，建立彼此相愛的家庭與教會，我要透過約翰的話語來跟大家分享，今天的題目是經文的 19 節，我們愛，因神先愛我們。。

## 【大綱】

今天的信息有兩個角度跟大家分享…

- 一、人沒有能力去愛，除非神賜下愛的能力。V.7~16
- 二、如果我們說自己愛神卻不愛人就是說謊。

## 【本文】

### 一、人沒有能力去愛，除非神賜下愛的能力

進入到今天的經文，約翰要告訴我們什麼是愛？第七~八節，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而來的，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弟兄姐妹，教會裏面我們常常講要彼此相愛，我們會不知道要彼此相愛嗎？我們都知道，可是問題是我們不容易做到。

約翰勉勵信徒們要彼此相愛，他說若是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。我不知道這樣的要求對你來說會不會有些沉重？特別是面對一些跟你不同的人，或許想法、立場相左，或是曾經得罪過你的人。但是今天約翰怎麼說？他說因為愛是從神而來的，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生的，並且認識神。當我們信主後，我們要明白一件事情，能夠去愛的力量不是來自於你本身，這個愛的能力是因為你認識的是一位充滿愛的神，從你信主後，上帝重生你的生命，使你得著能夠去愛人的生命。

其實很多教會外，沒有信仰的人，不乏有很多充滿愛心的人不是嗎？愛貓、愛狗人士，重視環保的團體，去服務一些弱勢團體，收養孤兒等等，他們不都也很有愛心嗎？可是差別是什麼？其實人很容易去愛自己喜歡的人事物，我們喜歡的東西，往往就是那些我可以從對方身上得到我想要得到的東西，我們愛寵物，我們可以從寵物身上得到愛和關注，我們愛包包、鞋子，這些東西可以滿足我對於外表的虛榮心。可是上帝的愛是犧牲的愛，上帝愛的方式不是要從對方身上得到回報，所以上帝的愛與人的愛非常不同。

接下來約翰讓我們知道，神親自示範了他愛的方式，第九～十節，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約翰告訴我們，愛就是耶穌道成肉身並且為我們釘死在十至架上，代替了罪的刑罰，使我們能夠與上帝和好。當上帝這麼做，他並不是期待能夠從我們身上得到什麼，這就是上帝的愛。

如果你有孩子，而且你也很愛你的孩子，請問你會願意讓你的孩子受苦嗎？我們都希望孩子能夠受最好的教育，在一個健康、優秀的環境長大，誰會願意把孩子丟在一個非常惡劣的環境，會面對其他人的霸凌，而且明明是別人犯錯，可是你的孩子確要承受別人的過犯，最後你的孩子要為別人而死，而且這些人是最惡劣的，不值得你愛的人，是最傷害你的人。請問在場有哪一個父母你會願意你的孩子這樣做？

弟兄姐妹，我們的天父就是這麼做的，天父就是這樣的愛我們，我們的耶穌就是這樣的為我們犧牲自己。今天我們希望弟兄姐妹在教會、在家庭中能夠更多的學習彼此相愛，可是如果沒有認識耶穌的愛，好像約翰說：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。兩次用這個動詞「認識」，原來我們愛不了是因為我們不夠認識耶穌的愛。

那麼我們要如何經歷神的愛呢？約翰說：11～13節，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約翰說，沒有人見過神，可是當我們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。約翰重複提到一個動詞『住在』，當我們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神的裡面。住在一起，其實就是陪伴在一起的意思。我們要如何經歷神的愛，就是常常跟神住在一起，一個常常跟神住在一起的人，他能夠經歷到神的愛。

我自己在照顧楊恩的過程中，我體會到愛體現在於花時間的陪伴。每次兩萱只要去公司開會，我在家裡陪楊恩，那一天楊恩就會特別的喜歡我，跟我說話會更可愛；最近我比較少餵他喝奶，因為我都是去泡奶的角色，結果現在楊恩還不肯讓我餵他喝奶，他只要媽媽餵。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會這樣，但有可能因為都是媽媽在餵他喝奶，所以他對

媽媽比較有安全感。

這讓我想到，如果我們不願意花時間陪伴人，對方也不會對我們有安全感。當我花時間與上帝在一起，我們更多的禱告，讀經就是在親近上帝；當我們花時間與人在一起，有團契的關係，我們就越能夠彼此相愛。弟兄姐妹，求主幫助我們實踐彼此相愛。花時間陪伴你身邊的弟兄姐妹和家人，讓你的家人感受到重要時刻有你在他們的身邊。花時間陪伴教會的弟兄姐妹。這是我們可以實際操練的方向，求主幫助我們。

我自己覺得參加教會的 L I N E 代禱群組和週四的禱告會是一個很好的操練，你可以知道弟兄姐妹的狀況，你會知道如何的關心和為弟兄姐妹禱告，一開始對我這個很怕資訊量過多的人來說，還蠻掙扎的，但我後來適應了，因為這讓我有更多機會更多參與在弟兄姐妹的生活中。雖然我是傳道人，我不得不這樣做，但我卻做就越喜樂。你可以有你的選擇，你想要保持距離把你的生活和教會區分開來，但我要說參與在別人的生活中，你的生命跟人有連結，這是上帝喜悅的團契關係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人沒有能力去愛，除非神賜下愛的力量。我們要了解上帝的愛跟我們的愛非常不一樣，人的愛往往是想從對方身上得到好處，可是上帝的愛是完全的犧牲。另外，我們也要常常經歷神的愛，住在神的裡面，讓神也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花時間陪伴人，讓別人也經歷到神的愛。

## **二、如果我們說自己愛神卻不愛人就是說謊**

約翰壹書四章 17 節後面，約翰提到審判的日子。2 千多年前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上，之後耶穌再來，要審判全地。約翰說：在愛裡沒有懼怕。讓我思考愛的相反就是懼怕，懼怕裡面有刑罰，懼怕的人愛是不完全的。

我還是要舉我們家楊恩的例子，楊恩在家裡玩玩具，把家裡搞得亂七八糟，我們要教他把玩具收起來，可是當他不聽話，不願意收的時候，我們就要引導他，甚至是管教他，我們會打他的小手或屁股，讓他知道應該要聽話把玩具收起來。

當楊恩把玩具收起來後，他知道當他這樣做的時候，他就不會怕遭受到爸爸媽媽的管教，他也不用害怕。

同樣的，17~18 節，約翰說：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因為耶穌如何，我們在這世

上也如何，耶穌的榜樣是活出愛，當我們也靠著他的能力活出愛，我們的愛就完全，未來面對上帝的審判時，我們就會不害怕。這是住在神裡面的益處，也是因為順服神，所以我們不怕。

這也讓我想到，我們有沒有讓人怕我們，不敢與我們親近？有的時候，別人怕我們可能是因為我們常常帶著一個批判、挑剔的態度在與人相處，可是這樣類似律法主義的生命，帶不出愛的能力。求主提醒我們，是不是自己有需要改變的地方，我們需要被調整。

最後，約翰要告訴我們，如何去愛別人？19~21 節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約翰要帶我們進入實際生活的操練。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這與前面第 8 節，「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。」成為呼應。

愛是在生活中體現出來的，不是光用講的，愛是在掙扎的生活現場中操練出來的，如果我們說我愛神，我卻恨我的弟兄，我就是說謊話的。我們不愛看的見的弟兄姐妹，我們就不能愛看不見的上帝。約翰告訴我們，愛弟兄姐妹跟愛上帝是缺一不可的，是一體的。我們不可能單單愛上帝，可是對人沒有愛；當我們愛看的見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也就愛看不見的上帝。

上帝的標準一點都不為我們妥協，上帝就是要我們知道我們的光景，好像一面照妖鏡，非得讓我們知道我們以為我們愛上帝，可是在愛人這件事情上，顯出我們不愛上帝也不愛人。所以我們要如何愛人呢？還是回到前面所說的，靠自己無法愛人，要靠上帝所賜下的愛。

幾週前的福音主日，來跟我們分享見證一對夫妻，其中的太太-筱婕，她的見證真的很感人。她從小被媽媽遺棄，她好像一個孤兒一樣。當她信主後，她想要愛她的媽媽，可是過去的傷害太深，她愛不下去。她信主三年了，她很難過挫折，為什麼她無法為她的媽媽禱告，她繼續的求上帝幫助她，之後上帝的愛澆灌她，她開始有力量為她媽媽禱告，禱告到後面，她的媽媽竟然還能夠跟她一起住，她過去從母愛上面的缺乏，上帝幫助她。從她的見證中，我們看見這麼美的故事，讓我們理解，我們愛，是因神先愛我們。

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鼓勵大家不斷的為一些你過不去的事情向主禱告，並且操練饒恕的功課，保羅說：『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』（羅五 5）讓我們有天父的眼光，我們才能夠活出主的愛。如果我們說我們愛神，我們就要靠主的

能力去愛人，不然我們就是說謊了。

## 【結論】

約翰福音 13:34-35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 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耶穌的榜樣是為那些不可愛的人完全的付出，這就是愛。我們要經歷神的愛，本來我們都是不愛神的，但因為神的恩典，我經歷到我實在不配，但神卻那麼愛我。另外，我們要如何愛人，特別在當人不愛我的時候，我還是能夠靠著主所賜的能力去付出，因為神的愛充滿在我的心裡。我盼望，我也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的，建立一個彼此相愛的家庭與教會，我們要知道，我們愛，是因神先愛我們，當我們愛不下去的時候，我們要來到主的面前，住在主的裡面，我們才有能力活出愛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傳道人：楊惇皓教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

楊 傑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